

关于金鹰添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基金合同的约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金鹰添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本次修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仅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信息披露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进行了一些必要的更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等均未发生改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已就本次修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重要提示

1、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正式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公告披露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均根据本次修订进行相应更新，并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披露。

2、投资者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咨询或查询有关详情。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金鹰添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0 日

附件：金鹰添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一、《金鹰添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第二部分 释义	<p>6、招募说明书：指《金鹰添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u>定期的更新</u></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u>04年6月8</u>日颁布、同年<u>7</u>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u>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u></p>	<p>6、招募说明书：指《金鹰添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59、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金鹰添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公告。</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u>封闭期内</u>，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u>开放期内</u>，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p>

	迟计算或公告。	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 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介 法定代表人：刘岩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介 法定代表人：刘志刚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 资产净值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 净值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报告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报告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 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 托管人的 更换条件 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u>用于基金信息披露</u> 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 <u>资产净值</u> 和 <u>基金份额净值</u> 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 <u>净值信息</u> 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第十六部分 基金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u>和</u> 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其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

	<p>提供书面说明。</p> <p>.....</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p>	<p>书。</p> <p>.....</p> <p>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其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其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以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2、<u>终止《基金合同》</u>；</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u>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u>变更；</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u>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u>财产、基金</u>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基金管理人、<u>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u>；</p> <p>13、<u>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u>受到严重行政</u>处罚，基金托管人及<u>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u>行政处罚；</p> <p>14、<u>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p> <p>15、<u>基金收益分配事项</u>；</p> <p>16、管理<u>费</u>、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u>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p> <p>19、<u>变更基金销售机构</u>；</p> <p>20、<u>更换基金登记机构</u>；</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u>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u>；</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u>支付</u>；</p> <p>24、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u>需要延长开放期时</u>；</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后</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u>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p> <p>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2、《基金合同》<u>终止、基金清算</u>；</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p> <p>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基金管理人<u>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u>；</p> <p>8、基金募集期延长<u>或提前结束募集</u>；</p> <p>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u>财产、基金管理</u>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5、管理<u>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p> <p>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八)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 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p>(十一)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若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以XBRL电子方式复核审查并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p>	<p>(十二)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若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p>
	<p>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九、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p>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参照基金合同正文内容的修改完成相应修订。	

二、《金鹰添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u>半年度报告</u>	<u>中期报告</u>
第一条	1.1基金管理人：	1.1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u>刘岩</u>	法定代表人: <u>刘志刚</u>
第二条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p>2.1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p> <p>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p>	<p>2.1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p> <p>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p>
第八条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8.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p> <p>8.1.2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8.1.3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8.5.2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基金管理人对招募说明书进行更新，并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全文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60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p> <p>8.5.5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p> <p>8.5.6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8.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p> <p>8.1.2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信息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8.1.3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因此，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8.5.2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p> <p>8.5.5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p>
第九条 基金收益分配	<p>9.5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9.5.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9.5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9.5.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第十条 信息披露	<p>10.2.2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主要包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和本协议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p> <p>10.2.3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p>	<p>10.2.2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主要包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和本协议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净值信息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p> <p>10.2.3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p>

	<p>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u>定期</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出具书面文件</u>或者<u>盖章</u>确认。</p> <p>10.2.4基金年<u>报</u>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10.2.5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u>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站等</u>媒介披露。</p> <p>10.4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每个上半年度结束后<u>60日</u>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u>90日</u>内在基金<u>半年度</u>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基金托管人报告。</p>	<p>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者电子确认。</p> <p>10.2.4基金<u>年度报告</u>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事证券、<u>期货</u>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10.2.5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媒介披露。</p> <p>10.4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每个上半年度结束后<u>两个月内</u>、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u>三个月</u>在基金<u>中期报告</u>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基金托管人报告。</p>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p>14.1.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14.2.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14.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14.3.3公告：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p>	<p>14.1.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14.2.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14.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14.3.3公告：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p>
第十六条 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6.2.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16.2.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具有证券、 <u>期货</u> 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